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D210000201811120068 | 章党镇营盘村北侧的鑫隆硅镁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渗井排放，导致地下水被污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料堆放在大王水库北侧，污染水库。 | 东洲区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13日,接到信访投诉件,东洲区环保分局立即开展调查,经查:1、投诉人反映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渗井排放放的问题不属实。经认定，投诉人反映“渗井”为污水储存池，不是渗井。东洲区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11月7日委托辽宁司对营盘村村民的地下水采样化验，监测结果不超标。2、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料堆放在大王水库北侧,污染水库的问题不属实。企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铬铁废渣，为一般固废，不是化学废料。企业厂外有一遗留的渣场,目前仅存少量废渣,为防止扬尘污染采用苫布全覆盖。企业正在对遗留厂外渣场废渣进行清理，于2018年11月底全部清空。 经抚顺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大伙房水库例行监测,监测结果重金属均不超标。 | 基本属实 | 该案已办结。该企业前期污水井存在环形内壁防渗不到位问题，企业已完成整改。 | 无 |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章党镇 |
|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